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經營畫廊，其父乙為知名畫家。乙之畫作在甲之畫廊展出期間，甲以自己名義將乙之畫作賣給知情之丙，並經丙之同意將該畫作置於甲之畫廊繼續展出，由丙取得間接占有。其後，甲又以自己名義將該畫作賣給知情之丁，並交付之。試問：
- (一)若乙僅承認甲對丁所為之處分，其效力如何？（15分）
- (二)若乙得知甲未得其同意竟將其畫作賣出，震怒而死，而甲為其唯一之繼承人，則何人可取得該畫作之所有權？（15分）
- 二、甲與乙共有土地一筆，甲死亡時，其繼承人有無不明，經法院選任丙為遺產管理人。試問：乙可否以丙為被告，訴請分割該共有之土地？（30分）
- 三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甲乙婚後育有一子 A。甲死亡前，將婚前財產 200 萬元與婚後營業所得 1200 萬元交由丁保管，並立遺囑將其所有財產遺贈於丙，同時指定丁為遺囑執行人。甲死亡後，丁依遺囑將該 1400 萬元交付於丙。乙無婚後財產。試問：
- (一)乙、A 之特留分為多少金額？（20分）
- (二)丙依法得受遺贈之金額為多少？（20分）